

## 据公司財產爲己有



## 觸犯業務侵占罪

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大營路 215號張羣勳先生問：

我與朋友合股開設工廠，董事長及總經理均以朋友父子名義登記。因董事長及總經理未經股東合議，擅自處分廠內生財設備，結束該廠另設新廠。請問：

(1)我曾以郵局存證信函要求對方在7日內提出營業情形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，對方均置不理，如何解決？

(2)電話、交通車是否也列入生財設備？甚至將一部電話遷回占爲私用，觸犯何罪？

(3)事後我找到了買主，才知道買主也是受害者，因買賣契約上未列明公司過戶事項，得不到全部股東簽章，不能辦理過戶。雖經催告對方亦無效果。似此裏外通吃，作風惡劣，完全無視於民事官司，是否可循刑事訴訟解決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來函未說明你出資與人合股經營，究竟屬於何種組織型態。隱名合夥？合夥？有限公司？抑或股份有限公司？因每一種組織，在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均有不同。如屬後兩種（有限公司又採董事制），每營業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損益表等會計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，備置於本公司，股東得隨時查閱，並得偕同所委

託的律師或會計師查閱（公司法第110條、228、229條）。

平時，股東亦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請求查閱或抄閱，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，不備置此等簿冊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，各科銀圓1,000元以下罰鍰；所備章程、簿冊有虛偽記載者，各科銀圓4,000元以下罰金（公司法第210條）。處罰雖輕，但股東如查獲公司負責人有利利用職務侵占入己情事，則屬觸犯刑法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，應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2)電話、交通車應屬公司生財設備之列，如有擅自易爲己有者，將難辭上述業務侵占的罪責。

(3)向公司承買生財設備，大別有兩種方式，一爲受讓公司股份全部，因資產屬於公司所有，受讓全部股份，無異取得其所屬資產。一爲不受讓公司股份，但買受其生財設備的全部或一部。前者讓受雙方爲原股東個人與股份受讓人，應分別簽立股份轉讓同意書。後者讓受雙方爲公司法人與生財設備買受人，應訂定買賣契約書。程序與效果俱相迥異。

來函檢附買賣契約書1種，似採第2種方式，但賣方列名個人而非公司。函中尚提及須有全體股東簽章，又似採第1種方式。事實未盡明瞭，無從判斷宜循民事或刑事途徑進行。

## 龍眼公孫粒

**問** (1)所種0.5公頃龍眼樹，其中有2、3棵在剛嫁接後兩年結了1、2次果，現在會開花不結果。又有幾棵會結大小不整齊的果（俗稱公孫粒）。以上兩種均爲較大粒的品種，樹勢成長快而且旺盛。請問是何原因，如何改善？

(2)柿子會開花，但在小果時全部掉光。有人說在開花時，環鋸基幹有效。請問應如何改善？（台中縣太平鄉頭汴村長龍路北田巷7~32號林正山）

**答** (1)高接過的龍眼會開花不結果，與受粉條件有關。可能在樹的附近有不利昆蟲接近的情形，影響傳粉效果。例如開花時噴殺虫劑、燻烟等。龍眼的「公孫粒」習性與品種有關。龍眼品種中，「公孫

粒」習性最顯著的是「隘寮」，果粒最均等的是「昭安寮」與「楊桃葉」。台中一帶品質最佳的品種是「粉殼」。其他「大粉殼」與「青殼」等都各有缺點。

龍眼開花時，如能合理施肥，可使果粒增大，且無隔年結果現象。新曆8月間再施肥1次更理想。（張振宙）

(2)柿子幼果易落，主要原因是營養及水分不平衡。樹幹基部環狀剝皮不失爲有效方法，但傷害不宜過大。此外注意土壤水分管理，不使劇烈變化，也很重要。（倪正柱）

